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丘永康:原告柯锦豪与被告应东山、第三人丘永康、戴颂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303民初1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应东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柯锦豪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应东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柯锦豪支付利息损失(以尚欠本金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7日起按年利率3.1%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柯锦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已预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